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恒信专区(<https://www.etrading.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SZYY202412FZ59JCHX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磋商。

4. 预算金额：15 万元/年

最高限价：15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为医院提供法律服务，代理诉讼及非诉讼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周期：自法律服务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年评估考核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顾问单位，次年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标准：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 入围数量：3 家。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从业证书、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或针对此项内容出具的声明函）。

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拟派主办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提供执业资格证书，以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为准）。需在供应商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3 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恒信专区（<https://www.etrading.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3.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信息。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纸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恒信专区（<https://www.etrading.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

3.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4.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纸质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其纸质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均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恒信专区（<https://www.etrading.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恒信咨询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标。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需自备电脑、CA 及上网设备，在开标过程中完成线上响应文件解密。纸质响应文件与线上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上传响应文件及解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恒信专区（<https://www.etrading.cn/>）——操作指南——办事指南——新点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操作培训视频”。

3.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电子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



电 话：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